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曾 華 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原屆滿日113年11月23日為休息日，依法遞延以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8N 798060	1	150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78N 833990	1	12